

胸怀“国之大者” 扛起“五大责任”

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上展现担当

乌审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健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之一,更是内蒙古必须履行好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乌审和法治乌审建设,让全旗各族群众带着满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坚决扛起“把方向”之责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们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乌审旗始终坚持党委统领全局,把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旗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旗实绩考核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指标体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乌审旗推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任务清单》,细化分解7个方面30大项105小项具体任务,实行重点工作调度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落实体系,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坚决扛起“防风险”之责

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防风险工作要见之于早、抓之于实、求之于解、化之于小。乌审旗坚持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建立和推行定期分析社会

稳定形势机制,从严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加大三级重大不稳定问题化解力度,常态化分析研判风险隐患,统筹抓好政治安全、意识形态、经济金融、社会民生、自然生态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及时补短板、强弱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坚决扛起“保安全”之责

安全是发展最宝贵的财富,平安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在推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中,乌审旗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望相助”的嘱托,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统筹推进反分裂、反渗透、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防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打严防“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多发性违

法犯罪,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八无”创建活动,最大程度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紧盯煤矿、煤化工、天然气、道路交通、房屋市政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持续推行安全生产“管家式”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决扛起“护稳定”之责

稳定是社会发展的基石,是人民幸福的保证。乌审旗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过程中的一道“必答题”,围绕落实全市“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国家典范”任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优化升级“三分吸附法”,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六大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三官两师”进嘎查村社区活动,充分发挥地企议事厅、“老支书”调解工作室

等品牌调解堡垒作用,常态化做好维稳处突、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确保全旗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坚决扛起“促发展”之责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乌审旗以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靶向,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完善审判权责清单、检察官权力清单和公安执法标准、执法细则,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等集成服务模式,推出政法机关联系重点企业、立案材料一次性告知、“两所一庭”联动调解等“强服务”措施,开通涉企诉讼服务及审判执行绿色通道,打造政法机关与企业家“亲清朋友圈”,不断提升优化司法质效,强化政法服务供给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护航建设高质量的“绿色”乌审。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国家统计局呼和浩特调查队●胡金山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贯彻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2023年是统计法颁布四十周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最新阐述为统计法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

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是国家综合治理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发挥着“风向标”“晴雨表”的作用。统计领域最大的腐败就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这不仅与党的思想路线背道而驰,而且严重败坏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重透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是统计工作的坚实依托,是引领、规范和促进统计事业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必然要求,是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有力举措,只有做到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统计数据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从而推动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家统计局呼和浩特调查队始终把统计法治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调查队党组书记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第一责任,定期研究和部署统计法治工作,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任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干部职

工会议、支部学习会议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决策部署上来,推动统计法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提高普法力度

全力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统计法宣传教育活动是引导调查对象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的关键措施。呼和浩特调查队拓宽宣传方式,既有润物细无声的日常教育,也有集中热烈的宣传活动,积极利用新媒体推送普法信息,传播统计法律知识,利用国家宪法日、统计开放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创新宣传载体,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制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统计普法宣传作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高普法实效性,推动普法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呼和浩特调查队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常规统计调查和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开展“嵌入式”普法,把普法工作融入到统计调查的任务布置、业务培训、数据采集、质量核查、资料

公布、执法检查等日常工作全过程,重点加强对调查样本企业、记账户等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依托各类会议、培训、座谈、讲堂,详细阐释相关统计法律法规条文和统计专业知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拓宽统计法治宣传受众面,扩大统计法治影响力,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诚信统计、求真务实、反对虚假、抵制造假的良好氛围,推动社会公众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提高执法能力

不断提升统计执法监督效能

近年来,呼和浩特调查队统计法治队伍不断壮大,统计法治能力显著提升,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打下了坚实基础。持续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用好执法“利剑”,始终保持统计执法检查的高压态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统计造假重点领域,综合采取“双基”工作检查、“双随机”抽查、执法监督检查、通报曝光等多种措施,严查统计违纪违法行,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长效机制,做到有错必纠、有案必查,筑牢统计监督防线,形成有效震慑,促进统计执法警钟长鸣。大力推进统计法治队伍建设,聚焦统计法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组织专业人员报考统计执法证,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实统计执

法力量,加强执法专业能力培训,开展集中培训、以案代训、互查互评、案卷评查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呼和浩特调查队“以案代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在做好执法专业能力培训的基础上,探索执法检查与人才培养一体化模式,建立“师傅型、骨干型、培养型”三级统计执法人才库,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运用“师傅带徒弟”执法人才培养机制,针对检查重点、笔录填写、文书制作、报告起草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以具体案例加深年轻干部对统计执法工作的理解。目前,全队执法证持证人员统计执法检查参与率达到100%,有效推动了呼和浩特调查队执法力量的提升。推进统计执法证资格申请、培训、考试和换证工作,确保执法队伍的动态管理和良性循环。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做好日常监督,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执法队伍。

凯歌而行,不以山海为远;乘势而上,不以日月为限。统计法治建设任重道远,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统计部门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刻认识法治对于统计调查事业发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大意义,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这两件大事贡献统计力量。